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委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委任董事之建議 .....	2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投票表決 .....	5
5. 推薦意見 .....	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6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敬啟者：

**有關  
委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2. 委任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規定，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需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趙麗娟女士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和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有關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麗娟女士簡歷如下：

**趙麗娟女士**，現年65歲，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獲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趙女士亦為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諮詢專家、中華海聯會理事、廣東省婦聯執委，前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司庫。彼現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擔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彼亦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馮氏集團旗下分別擔任擔任高級副總裁、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趙女士亦曾於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擔任營運總裁，及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高級項目經理。

趙女士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於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也是40年來首位女士擔任此職銜。趙女士熱心公益、服務社會，多年服務香港政府各委員會，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古物古迹委員會、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趙女士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商報授予「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授

---

## 董事會函件

---

予「傑出專業女性」大獎及於同年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Professor Robert Boucher傑出校友」殊榮。趙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趙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時市場環境釐定。

有關委任趙女士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趙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有)。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